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宜芸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電子信箱：1001563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19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0019930_Attach01.pdf、1090019930_Attach02.docx）

主旨：檢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充規定」1份，並於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辦理。
- 二、考量學校恐因臨時疫情致相關會議難以即時召開，為確實掌握學校及師生因應狀況，有關本規定第7點針對補課計畫說明略以：
 - （一）補課規劃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經課發會通過，將補課規劃表，核章後留校存查，並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
 - （二）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倘致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則於停課後一週內完成補課暨評量實施計畫，核章後留校存查，並將實施計畫及聯繫窗口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
 - （三）上開資料本局將不定期抽查，另如採線上補課者，依規

教導處

109/03/09 15:41



1090001387

有附件

定學校應及早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並應將線上補課計畫(含實施平臺、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報本局同意後，折抵到校補課時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三、本規定如有相關問題，請電詢本局各科聯繫窗口承辦人員，聯繫方式如下：

(一)高中職：高中科謝瑞君小姐(03-3322101分機7592)。

(二)國中：國中科蔡宜芸小姐(03-3322101分機7523)。

(三)國小：小教科李莉萍小姐(03-3322101分機7417)。

(四)特教：特教科楊曼玉小姐(03-3322101分機7583)。

(五)資訊平台：資教科楊智媛小姐(03-3322101分機7511)。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